

# 總統府公報

第 7717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制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 .....2

二、授予勳章.....6

三、明令褒揚.....6

### 貳、專載

總統頒授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張忠謀

「中山勳章」典禮.....7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7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9

# 總統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35071 號

茲制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內政部部长 林右昌

###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建設、改善、維護、管理及考核行人交通安全設施，  
建立以人為本、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無障礙用路環境，特制定  
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指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引導  
行人行進、防護行人安全、提醒行人注意及具無障  
礙功能之設施、設備。
- 二、行人友善區：指經公告設置，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  
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之區域。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  
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政策方向及中央行人交通  
安全設施推動計畫。

- 二、研擬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設計規範。
- 三、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行人步行環境安全及便利性改善調查。
- 四、研議行人交通安全有關行動、行為、核心及風險等績效指標。
- 五、協助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及相關交通安全宣導與訓練。

前項推動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

前項推動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願景目標。
- 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政策。
- 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必要改善項目。
- 四、計畫績效指標。
- 五、計畫經費。
- 六、計畫效益。
- 七、管考措施。

前項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之訂定與檢討應納入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參與討論。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辦理行人步行環境安全及便利性改善調查，並研擬改善對策。
- 二、擬訂道路一定寬度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
- 三、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

四、劃定行人友善區，執行行人空間檢核與改造措施或計畫。

五、執行管理考核機制及加強人員訓練。

應依前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並每年公布執行情形。

前項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之增設、拓寬或改善。

二、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障礙之排除。

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改善。

四、行人友善區之公告設置及實施。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優先實施改善，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

前項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之訂定與檢討應納入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參與討論。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應辦理步行環境調查，擬定優先順序辦理改善。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醫療院所、學校、機關、大眾運輸場站等行人密集場所周邊，公告指定範圍為行人友善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逐年辦理改善。

新市鎮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新闢地區，應規劃施作行人友善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行人友善區前，應舉辦說明會聽取當地居民意見。

行人友善區應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區內道路除設置人行道外，得採取速限標誌或標線、降速措施、時段性行人徒步區、行人優先區，或其他方式提供步行環境。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有妨礙行人通行之固定設施、設備，應以書面通知該管管理機關（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規定期限完成該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

前項固定設施、設備屬於原同意設置之公用事業設施、設備，主管機關應協助規劃適合之方式或地點，辦理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

第一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

第 九 條 建築物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路段統一重修。

前項地平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重修後，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妨礙行人通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自行改善。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交通部每年考評及公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考評績效不佳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交通部得減列相關道路交通改善計畫之補助額度。

第 十一 條 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遷移或拆除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該管管理機關（構）、所有

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十二 條 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十三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十四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310017710 號

茲授予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張忠謀中山勳章。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300033510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榮譽教授張照堂，清曠高朗，槃才雅正。少歲卒業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課餘醉心攝影，師從名家研脩，淬琢磨砥，早擅英華。期間浸沉西方當代主義思潮，善用鏡頭敘情發抒，跳脫傳統意象窠臼；執持多元關懷視角，潛映社會變遷形貌，技法前衛寫實，風格冷峻強烈，奇技瑋藝，妙悟維新，肇始我國影音紀錄先河。尤以《古厝》、《王船祭典》，分獲金馬獎最佳紀錄片與紀錄片攝影獎、金鐘獎最佳攝影剪輯獎殊榮，作品迭獲藝文場館度藏。嗣應聘現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啟迪傑秀莘莘學子，悉力專書撰述彙編；參預公共電視籌備，躬身時事節目監製；關切自由人

權議題，眷存地方環保生態，丹衷抱懷，旨趣胸臆；沾溉陶甄，棧樸流詠。曾獲頒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金馬獎終身成就獎暨臺灣國際紀錄片影展傑出貢獻獎等令譽。綜其生平，盡瘁臺灣影像創作志業，厚植國家美學教育薪傳，宗風茂緒，奕世綿遠。遽聞溘然殂落，悼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材彥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專 載

### 總統頒授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張忠謀 「中山勳章」典禮

總統於本（113）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在總統府 3 樓大禮堂，頒授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張忠謀「中山勳章」，表彰渠長期以來對國家高科技產業所做出的貢獻。授勳時，副總統賴清德、副總統當選人蕭美琴、總統府資政林全、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顧立雄、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經濟部部長王美花、「美國在台協會（AIT）」處長孫曉雅（Sandra Oudkirk）及張創辦人親友等到場觀禮。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3 年 4 月 19 日至 113 年 4 月 25 日

**4 月 19 日（星期五）**

- 頒授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張忠謀「中山勳章」

**4 月 20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1 日（星期日）**

- 參香橋頭芋寮壽生廟（高雄市橋頭區）
- 蒞臨「余登發、余陳月瑛紀念音樂會」致詞（高雄市橋頭區）
- 參香岡山嘉峰惠峰宮（高雄市岡山區）

**4 月 22 日（星期一）**

- 視導國防安全研究院（臺北市中正區）
- 偕同副總統接見 2024 年第 21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一行

**4 月 23 日（星期二）**

- 接見世界越棉寮華人團體聯合總會及美國越東寮華人團體回國訪問團一行
- 接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訪問團一行

**4 月 24 日（星期三）**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院共和黨黨團會議秘書長麥珂蓮（Lisa McClain）跨黨派訪問團等一行
- 出席第 6 屆總統創新獎頒獎典禮致詞

**4 月 25 日（星期四）**

- 蒞臨大彰化東南及西南第一階段離岸風場完工併聯慶典致詞（臺中市清水區）
- 蒞臨「智造 AI 與硬體未來-Google 新辦公大樓開幕典禮」致詞（新北市板橋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3 年 4 月 19 日至 113 年 4 月 25 日

4 月 19 日（星期五）

- 出席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張忠謀授勳典禮
- 接見科索沃跨黨派國會議員訪問團一行

4 月 20 日（星期六）

- 出席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松山區）

4 月 2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2 日（星期一）

- 陪同總統接見 2024 年第 21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一行

4 月 23 日（星期二）

- 蒞臨 2024 保生文化祭保生大帝聖誕三獻禮祭典（臺北市大同區）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院共和黨黨團會議秘書長麥珂蓮（Lisa McClain）跨黨派訪問團等一行
- 接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訪問團一行

4 月 24 日（星期三）

- 蒞臨「2024 Touch Taiwan 系列展開幕暨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4 月 25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勘誤

| 公報號數    | 頁數 | 條次   | 更正後文字                                                                                                                                                                                                                  | 原列文字                                                                                                                                                                                                           |
|---------|----|------|------------------------------------------------------------------------------------------------------------------------------------------------------------------------------------------------------------------------|----------------------------------------------------------------------------------------------------------------------------------------------------------------------------------------------------------------|
| 第 808 號 | 2  | 第十一條 | <p>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全國性之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由總統府製發國立中等學校印信由教育部製發省(市)立中等學校及教育文化事業機關印信由省(市)政府製發國民學校及縣(市)鄉(鎮)立教育文化事業機關印信由縣(市)政府製發</p> <p>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全國性之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由教育部製發其餘私立學校及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各級私立學校及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之質料形式及尺度比照公立者辦理</p> | <p>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全國性之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由總統府製發國立中等學校印信由教育部製發省(市)立中等學校及教育文化事業機關印信由省(市)政府製發國民學校及縣(市)鄉(鎮)立教育文化事業機關印信由縣(市)政府製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全國性之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由教育部製發其餘私立學校及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各級私立學校及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之質料形式及尺度比照公立者辦理</p> |